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6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6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名,代表股份2,490,644,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80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2,356,422,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0名,代表股份134,222,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69%。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6名,代表股份138,072,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5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76,270,4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9%;反对13,591,0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7%;弃权78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697,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92%;反对13,591,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弃权78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4%。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76,270,4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9%;反对13,591,0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7%;弃权78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697,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92%;反对13,591,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弃权78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4%。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76,270,4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9%;反对13,591,0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7%;弃权78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697,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92%;反对13,591,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弃权78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4%。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76,140,3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6%;反对13,801,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1%;弃权70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567,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950%;反对13,801,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弃权7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4%。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76,140,3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6%;反对13,801,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1%;弃权70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567,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950%;反对13,801,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弃权7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4%。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3.50元现金股息(含税)。2020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21,857,347.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年。

2、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2,476,035,4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4%;反对14,602,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46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190%;反对14,602,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6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76,429,7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3%;反对13,881,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3%;弃权33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857,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46%;反对13,881,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35%;弃权3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6,854,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48%;反对23,087,2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70%;弃权70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4,28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694%;反对23,087,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11%;弃权7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6,360,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5%;反对13,956,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4%;弃权32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88,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547%;反对13,956,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83%;弃权3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戴琼、齐凌峰、黄育华所作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6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金融机构签订了《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实业")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荣盛实业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融资14,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2、为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荣盛")提供担保事宜

根据沧州荣盛花语城项目发展需要,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沧州荣盛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路支行融资10,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3、为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荣程")提供担保事宜

根据济南荣盛华府项目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荣程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融资55,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65,312.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

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荣盛实业	70.37%	16,000	246,345	262,345	–	–
沧州荣盛	98.72%	12,000	0	12,000	–	–
济南荣程	86.18%	65,312.50	0	65,312.5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93,312.50	–	–	5,132,302	5,038,989.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荣盛实业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7日;

注册地点:香河现代产业园和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施工劳务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门窗、幕墙的安装;装饰材料、石材的加工、销售;橱柜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中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46,457.51	665,995.20	280,462.31	40,618.61	-1,959.52	-1,959.52

2、沧州荣盛

成立日期:2011年8月31日;

注册地点:沧州市运河区黄河西路北侧阿尔卡迪亚国际大酒店103室;

法定代表人:周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5,479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61,883.12	159,812.27	2,070.85	-275.55	-1,141.93	-856.45

3、济南荣程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4日;

注册地点:济南市天桥区济泺路53号济泺名都公建107;

法定代表人:王晓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781,381.97	1,535,187.18	246,194.79	55,555.35	-5,247.67	-4,461.4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荣盛实业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荣盛实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沧州荣盛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沧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为济南荣程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与中融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中融信托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济南荣程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65,312.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济南荣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即股权收购价款)、济南荣程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中融信托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指中融信托依据主合同、保证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济南荣程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中融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或应履行的任何义务等,以及公司应承担的主合同或保证合同无效的责任。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1、荣盛实业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荣盛实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2、沧州荣盛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相关项目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沧州荣盛花语城项目的不断推进,沧州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3、济南荣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相关项目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济南荣盛华府项目的不断推进,济南荣程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56.44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6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路支行《保证合同》;

4、公司与中融信托《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启技术")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48号)(以下简称"《问询》"),公司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 2018年至2020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64亿元、4.81亿元、6.36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3.78%、32.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5亿元、1.63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63%、42%。其中,超材料研发实现收入1.50亿元,同比增长137.76%,超材料产品实现收入2.58亿元,同比增长65.55%,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营业收入2.02亿元,同比下降17.96%。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2020年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61.45%,而2019年该比例为44.99%。请结合2020年和2019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和超材料行业分别列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模式、性质等变化情况,说明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2)超材料研发业务毛利率为43.47%,下降5.8%,超材料产品毛利率为58.26%,增长11.07%。请结合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主要成本变动情况,详细分析超材料研发业务、超材料产品毛利率发生变动的原因。

(3)请结合2020年度你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的内容,说明以临时报告披露的订单总金额,已于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占超材料行业收入比例。

(4)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3.12亿元,占全年收入的49%,而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比例为42%。结合销售退回情况等,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样本覆盖率,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请对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是否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020年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61.45%,而2019年该比例为44.99%。请结合2020年和2019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和超材料行业分别列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模式、性质等变化情况,说明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2019年各行业销售前五大明细

行业	名次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模式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超材料	第一名	A	62,974,966.00	28.72%	13.09%	直销	主机厂	非关联方
超材料	第二名	B	34,912,890.00	15.92%	7.25%	直销	系统总体所	非关联方
超材料	第三名	C	28,599,115.04	13.04%	5.94%	直销	系统总体所	非关联方
超材料	第四名	D	23,909,000.00	10.90%	4.97%	直销	主机厂	非关联方
超材料	第五名	E	14,390,000.00	6.56%	2.99%	直销	主机所	非关联方
超材料	小计		164,785,971.04	75.15%	34.24%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第一名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58,134,592.19	23.65%	12.08%	直销	汽车座椅总成商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第二名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31,924,130.58	12.99%	6.63%	直销	汽车座椅总成商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第三名	合肥云鹤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3,337,240.69	9.50%	4.85%	直销	汽车座椅总成商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第四名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3,103,068.62	9.40%	4.80%	直销	汽车座椅总成商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第五名	富卓汽车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	16,395,613.41	6.67%	3.41%	直销	汽车座椅总成商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小计		152,894,645.49	62.21%	31.77%			非关联方

2020年各行业销售前五大明细

行业	名次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模式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超材料	第一名	B	103,342,080.00	25.33%	16.24%	直销	系统总体所	非关联方
超材料	第二名	F	89,730,000.00	21.99%	14.10%	直销	主机所	非关联方
超材料	第三名	A	87,260,800.00	21.38%	13.71%	直销	主机厂	非关联方
超材料	第四名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46,273,473.42	11.34%	7.27%	直销	装备集成商	关联方
超材料	第五名	C	38,357,964.60	9.40%	6.03%	直销	系统总体所	非关联方
超材料	小计		364,964,318.02	89.44%	57.34%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第一名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64,468,430.40	31.97%	10.13%	直销	汽车座椅总成商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第二名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22,786,511.72	11.30%	3.58%	直销	汽车座椅总成商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第三名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7,562,281.28	8.71%	2.76%	直销	汽车座椅总成商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第四名	佛吉亚(柳州)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5,451,102.44	7.66%	2.43%	直销	汽车座椅总成商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第五名	合肥云鹤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4,735,608.55	7.31%	2.32%	直销	汽车座椅总成商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小计		135,003,934.39	66.95%	21.21%			

公司超材料行业采用直销的模式,前五大客户均为大型尖端装备集团下属企业以及科研院所,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主要是汽车制造企业下属汽车座椅总成商。对比2019年,公司2020年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销售模式以及客户性质无变化。经公司自查,除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外,超材料行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前五大客户中与公司及公司重要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超材料研发业务毛利率为43.47%,下降5.8%,超材料产品毛利率为58.26%,增长11.07%。请结合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主要成本变动情况,详细分析超材料研发业务、超材料产品毛利率发生变动的原因。

超材料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变动额
超材料研发	43.47%	49.27%	-5.80%
超材料产品	58.26%	47.19%	11.07%

超材料研发业务方面:公司研制产品受研制周期、研发迭代次数、技术指标要求、所使用原材料不同等因素影响,每个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差别。同时,由于研发业务对应研发过程中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各研发项目及合同各节点研制任务均不同,不同研发项目间、同一研发项目不同节点间对应毛利率不存在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超材料研发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新增A系列研发平台,项目数量激增,前期成本投入较大,该系列研发收入占比为33.39%,而成本投入占比44.31%,是影响总体研发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伴随着中国尖端装备的跨越式发展,公司预计还将进一步加大研发业务投入,保持技术的领先性,获得更多超材料应用的空间。

超材料产品方面:公司超材料产品在2020年度批产量同比大幅提升,固定成本分摊降低,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生产工艺进一步的成熟稳定,产品良率的提升使得产品整体成本有所下降。

(3)请结合2020年度你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的内容,说明以临时报告披露的订单总金额,已于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占超材料行业收入比例。

2020年度,公司披露的订单公告合计总金额45,717.28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号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交易概述	披露订单金额(万元)	2020年确认收入(万元)	2020年收入确认比例
1	2020-066	2020/5/26	关于签订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客户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客户提供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16,171.36万元。	16,171.36	14,253.49	88.14%
2	2020-137	2020/10/12	关于签订先进多功能超材料机载产品独家研制任务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光启作为一级配套制造商于2020年10月11日与沈阳某重要客户签订基于超材料的先进多功能机载产品独家研制任务协议等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其中,部分产品的首笔研制经费拨付协议6,500万元。协议所含产品总重量占整机机体结构重量近10%,该系列超材料航空产品价值占整机价值比例不低于其重量占比,是超材料技术大规模全面应用的里程碑。	6,500.00	7,500.00(备注: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7500万元,高于原协议金额。)	115.38%
3	2020-155	2020/12/1	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客户就上述需求中一件产品的近期需求与光启签订批产合同。合同约定,光启将向客户提供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合同总金额为6,192万元。	6,192.00	1,290.00	20.83%
4	2020-158	2020/12/7	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客户就上述需求中第二件产品的近期需求与光启签订批产合同。合同约定,光启将向客户提供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合同总金额为8,785.92万元。	8,785.92	–	–
5	2020-172	2020/12/31	关于签订航空超材料产品研制合同以及收到客户投产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合同内容,光启尖端将向沈阳某客户提供航空超材料产品的独家研制服务,金额4,108万元;根据投产通知的要求,光启尖端将向南昌某客户交付航空超材料批产产品,金额3,960万元。	8,068.00	2,526.00	31.31%
合计					45,717.28	25,569.49	55.93%

上述订单中已于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为25,569.49万元、占公司2020年超材料行业收入比例62.66%。

(4)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3.12亿元,占全年收入的49%,而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比例为42%。结合销售退回情况等,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样本覆盖率,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请对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一季度	88,608,393.33	13.92
二季度	136,892,204.80	21.51
三季度	98,654,313.55	15.50
四季度	312,355,052.07	49.07
合计	636,509,963.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49.07%,主要是由于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主要为客户单位的主机配套,受其排产和交付计划影响,导致2020年的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执行的核查程序:

1、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2、对收入以及毛利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本期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并判断是否合理。

3、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出库单、对账单或签收记录做交叉核对,检查收款记录;从研制服务收入的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收入相关的合同、节点验收报告进行核对;并选取样本进行发函询证期末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余额及本期销售额情况。

本期销售额函证抽样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90.18%。其中,回函直接可确认销售额4.24亿,占发函金额的73.90%,通过替代程序可确认1.50亿,占发函金额的26.10%。

4、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记录样本进行截止测试,核对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年报,2020年度你公司对光启空间技术(光启科学的全资孙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为4,627万元;2020年3月31日和7月14日,你公司披露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公告,称2020年1-3月及1-6月你公司与光启空间技术累计发生交易额分别为249.75万元和4,998万元;2019年度,你公司对光启空间技术销售金额为507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2020年度对光启空间技术销售产品金额低于2020年1-6月交易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20年3-6月,你公司对光启空间技术销售金额大幅增长、而6月之后几乎未对其销售。请结合公司产品特点,说明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情形,对其销售出现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公司自2020年起,穿戴式智能头盔硬件产品全部供应给光启科学,由光启科学进行人工智能赋能后再对外销售;根据已披露信息,光启空间技术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31亿元。请结合公司对光启空间技术的销售情况和定价依据,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定价不公允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垫付费用、转移利润等情形。

回复:

(1)2020年度对光启空间技术销售产品金额低于2020年1-6月交易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0年年报中披露的销售产品金额为不含税金额,而日常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交易额为合同订单额,为含税金额,包含了13%的增值税。公司2020年实际销售产品含税金额5,228.90万元,高于之前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的前6个月产品销售金额4,998万元。

(2)2020年3-6月,你公司对光启空间技术销售金额大幅增长、而6月之后几乎未对其销售。请结合公司产品特点,说明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情形,对其销售出现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联方光启科学向公司采购头盔产品的模式为:海内外客户提前向光启科学提出订单以及采购规划,光启科学依据客户的需求完成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后,再向公司集中采购备货并完成产品赋能。

在2020年上半年疫情爆发后,海内外对于疫情防控的需求激增,同时防疫头盔N901被选做了工信部门的推荐抗疫产品,关联方提出了批量集中采购备货的需求并在完成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后,向公司进行了防疫头盔N901硬件的批量采购和备货。

下半年的国内订单减少一方面是由于上半年抗疫时,关联方集中采购有一定的备货,另一方面是国内疫情在下半年控制成果较为显著。而下半年的海外订单一方面由于海外疫情严重,关联方的代理商受居家隔离等各项政策影响,难以开展正常工作;另一方面,美国的制裁也对于关联公司部分销售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延续了进度。

(3)公司自2020年起,穿戴式智能头盔硬件产品全部供应给光启科学,由光启科学进行人工智能赋能后再对外销售;根据已披露信息,光启空间技术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31亿元。请结合公司对光启空间技术的销售情况和定价依据,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定价不公允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垫付费用、转移利润等情形。

光启科学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对于此关联交易,光启科学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于关联交易相关条款包括定价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该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载于光启科学于2020年5月6日公告的通函中。因市场中暂无能够与智能头盔硬件直接对标的竞品来进行比较定价,此关联交易采用的是成本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并且保证光启科学从销售赋能后的智能头盔产品及系统中获得不低于15%的毛利率,而光启科学在2018-2019年的毛利率介于11.9%至16.5%之间,15%位于此区间接近上限范围,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利润率公平合理。后续,此关联交易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了光启科学股东大会与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根据光启科学年报,其2019与2020年经营性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港币

光启科学[0439.HK] - ARD.利润表	2020-12-31	2019-12-31
收入	9,948	6,082
销售成本	-6,090	-5,101
毛利	3,858	981
其他收入	945	894
其他收益净额	1,480	482
贸易应收款项之减值亏损	-39	-3,260
合约资产之(减值亏损)/减值亏损拨回	-1,048	33
与联营公司投资减值亏损		-3,877
销售及分销开支费用	-1,954	-2,356
研发开支	-4,172	-9,516
行政开支	-3,591	-7,776
营业亏损	-4,522	-24,393
财务收入	101	134
财务费用	-3,301	-2,262
财务费用净额	-3,200	-2,128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2,790
除税前亏损	-7,722	-29,311
所得税支出	-6	
来自持续经营净利润	-7,728	-29,311
来自已终止经营净利润	-209	-61
年内亏损	-7,937	-29,373

可以看出,光启科学2019及2020年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以及自身的费用开支等。根据其2020年报,光启科学的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推出的新型智能防疫头盔,销售收入占比为63.8%,约6,362万港币。

综上,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定价不公允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垫付费用、转移利润等情形。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63.2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73.14%,短期借款金额为3.4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理财产品收益为1,635万元,同比增长17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短期借款的借款单位、金额、借款期限,在公司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仍向金融机构借入款项的用途及必要性。

(2)结合报告期内现金管理金额、收益率等情况,说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科目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真实性、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并于报告期末归还等情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回复:

(1)短期借款的借款单位、金额、借款期限,在公司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仍向金融机构借入款项的用途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放贷日	到期日
光启技术	招商银行	5,000.00	2020-11-5	2021-3-9
光启技术	光大银行	1,000.00	2020-6-23	2021-6-22
光启技术	光大银行	4,000.00	2020-8-27	2021-8-26
光启尖端	中国银行	4,000.00	2020-1-21	2021-6-21
光启尖端	华夏银行	3,000.00	2020-4-20	2021-4-20
光启尖端	梅州客商银行	5,000.00	2020-4-29	2021-4-29
光启尖端	梅州客商银行	5,000.00	2020-6-24	2021-6-24
光启尖端	华夏银行	7,000.00	2020-8-28	2021-8-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63.24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58.48亿元。公司募集资金有明确使用用途,不可随意支取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需要提前储备原料、投入工装、研发,故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回复日,3.4亿元的短期借款大部分已经偿还完毕,当前余额5,100万元。

(2)结合报告期内现金管理金额、收益率等情况,说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计入投资收益的理财产品累计的理财规模为